

釋復有關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，未互推代表人時應由何人負責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10.23. (80)臺勞安一字第260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0月23日

-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「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，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；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，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。」
- 二、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共同承攬，未依前項條文規定互推一人為代表人時，該違反行為應由各該承攬事業單位雇主負責。故其處罰對象，應為各該二承攬事業單位之雇主，前經內政部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勞司字第九一五七號函釋在案。此時如未互推代表人，則因各方皆有人員共同參與作業，極易因安全管理困難，指揮系統不一而肇致職業災害，故應由推選之代表人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措施。